

編號：第 275/2016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

- 量刑
- 緩刑

摘 要

1.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屬於嚴重的罪行，上訴人雖然沒有使用暴力，但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的時間長，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不低，犯罪情節具有相當的嚴重性，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。

2. 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因此，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48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譚曉華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275/2016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4-0334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第 2 款 a)項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有關的上訴理由。¹

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：

1. Ficou provado que o recorrente é primário, facto a que o Tribunal ad quo não deu a devida relevância n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;
2. Esta atenuante pouco ou nenhum efeito teve na escolha da pena que concretamente lhe foi aplicada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sequestro;
3. O recorrente deveria ter beneficiado da atenuação geral prevista no artº 65º do Código Penal e, em consequência, deveria ter-lhe sido aplicada uma pena correspondente ao mínimo legal para a prática daquele crime em concreto.
4. Por outro lado, o acordão recorrido violou também a lei em virtude de não ter aplicado ao recorrente a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prevista no artº 48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.
5. Na verdade, verifica-se que se encontra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e aplicabilidade deste artigo ao ora recorrente, uma vez que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esta pena de prisão não irá pôr em causa a salvaguarda das exigências mínimas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, isto é, não irá colocar em causa a salvaguarda da prevenção geral.
6. No que toca à prevenção especial, ou seja o afastamento do agente da criminalidade,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 上訴人就其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量刑，表示不同意；並提出其為初犯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之規定應可減輕。
2.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，不能予以認同。
3.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明確指出考慮《刑法典》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，以及案中各項情節，才決定現時的刑罰。
4. 上訴人觸犯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，可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，現時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亦屬適當。
5. 同時，由於上訴人被判處超過三年徒刑，不符合暫緩執行徒刑所規定的形式要件。

基此，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，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，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應駁回上訴及維持一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方面的決定。

verifica-se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perfeitamente integrado na sociedade e tem 3 filhos e a mulher para sózinho sustentar ;

7. O recorrente vive com a sua família e tem um emprego estável como operário de decorações;
8. Existe uma prognose social favorável para o recorrente, tendo-se como CERTO, que a mera ameaça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 que foi condenado, constituirá uma advertência de tal modo forte que não o levará a cometer qualquer crime no futuro.

NESTES TERMOS, nos melhores de Direi to e sempre com o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ossas Excelências, deve, pelas apontadas razões, ser julgado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,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!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有關的事實：

1. 2010 年 8 月 10 日約 23 時，在 XX 娛樂場內，嫌犯 A、B 及一名不知名男子將 C 截停，向 C 追討一筆早前其向身份不明之人借下的港幣 50 萬元賭資。
2. 2010 年 8 月 11 日約 4 時，嫌犯 A、B 及上述不知名男子將 C 帶到 XX 酒店 1617 號房間，要求 C 儘快還款，否則不能離開房間。
3. 2010 年 8 月 11 日 13 時許，嫌犯 A、B 及上述不知名男子將 C 帶離上述房間，並轉到上述酒店 1505 號房間繼續看管，不讓 C 離開房間。
4. 在看管 C 期間，嫌犯 B 還取去 C 的兩張提款咭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及居民戶口簿，以防 C 逃走。
5. 2010 年 8 月 13 日中午，嫌犯 A、B 及上述不知名男子將 C 帶離上述房間，並轉到 XX 酒店 628 號房間繼續看管，不讓 C 離開房間。
6. C 在被看管期間，曾多次要求離開房間，但均遭到嫌犯 A 和 B 的拒絕。
7. 2010 年 8 月 13 日約 18 時 25 分，治安警員接報到達 XX 酒店 628 房間，並將正在看守 C 的嫌犯 B 抓獲。

8. 此後不久，早前外出的嫌犯 A 返回上述酒店房間時被治安警員截獲。
9. 2010 年 8 月 13 日，治安警員在達 XX 酒店 628 房間調查期間，在房間內搜獲了嫌犯 B 早前取去的 C 的兩張提款咭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及居民戶口簿。
10. 嫌犯 A 及 B 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
11. 嫌犯 A 及 B 伙同他人合意合力不讓 C 離開上述酒店房間，違反了 C 的意願，剝奪了 C 的行動自由。
12. 嫌犯 A 及 B 剝奪 C 的行動自由持續超過二日。
13. 嫌犯 A 及 B 明知法律禁止及處罰上述行為。
另外獲證明之事實：
14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無犯罪記錄。
15. 嫌犯聲稱其學歷程度為初中一年級，任職裝修工人，日薪為澳門幣七百元，需供養兩名兒子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無其他對判決重要之事實尚待證明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- 緩刑

1. 上訴人認為，其即將成為第三任父親，需供養三名子女及其妻子。同時，上訴人亦為初犯身份，沒有其他刑事前科。為此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應判於上訴人刑幅的最低，即三年徒刑較為適合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根據獲證明之事實，上訴人及其他嫌犯取走被害人的全部身份證明文件，為被害人提供酒店房間，在房間內看守被害人，不讓被害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動，從 2010 年 8 月 11 日約 4:00 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約 18:25 共超逾兩日，非法剝奪了被害人的行動自由，侵犯了他人的人身自由權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為本澳居民，且擁有正當職業，但卻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糾結同伙故意實施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行為，顯示其犯罪故意程度較高。

本案中，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為初犯，沒有其他刑事紀錄。

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屬於嚴重的罪行，上

訴人雖然沒有使用暴力，但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的時間長，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不低，犯罪情節具有相當的嚴重性，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。

本案中，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第 2 款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」，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。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」，判處四年徒刑，已非常貼近刑幅下限，量刑並無減刑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。

2. 上訴人亦提出了如上述理由成立，給予緩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因此，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
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著令通知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